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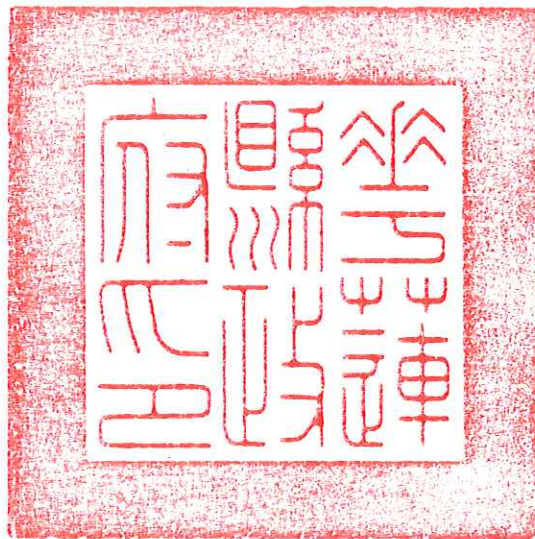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136760B號

附件：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



訂定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「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